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主要表现为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股东为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3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具体金额以和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为准，该项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关联人李跃起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的 50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编号：2018-03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3号楼15层15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慧珍，联系电话：010-87698008，传真：010-87698008-8041，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3号楼15层1501，邮政编码：100076 E-mail：2807668547@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